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文盛

被　　告　方靖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刑事庭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29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雖知悉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，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，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，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，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2月9日某時許，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，開通其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國信託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功能，並設定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約定轉入帳號，再於數日後，在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附近，將前開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及網路銀行代號、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而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訊後，即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某詐欺集團成員自稱利達投顧LINE客服人員，於111年2月3日起，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：可購入該投顧推薦個股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分別

於111年3月4日上午9時10分、14分許各匯款5萬元至前開中國信託帳戶內，旋由詐騙集團某成員轉匯一空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失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沒有錢可以賠償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㈠被告雖知悉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，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，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，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，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1年2月9日某時許，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，開通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帳戶網路銀行功能，並設定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約定轉入帳號，再於數日後，在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附近，將前開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及網路銀行代號、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而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訊後，即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某詐欺集團成員自稱利達投顧LINE客服人員，於111年2月3日起，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：可購入該投顧推薦個股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111年3月4日上午9時10分、14分許各匯款5萬元至前開中國信託帳戶內，旋由詐騙集團某成員轉匯一空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㈡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金簡字第321號判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嗣經上訴後，經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0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。是以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敗訴之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，本件既不得上訴，自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必要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許慧如

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